



請貼郵票

第1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街

寄件人

號之(樓)

458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5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維熹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004	京054	日081	盛081
銀005	匯081	安081	泰081
銀006	華102	中081	國081
銀007	新103	信103	光103
銀008	陽108	信108	信108
銀009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0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1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2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3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4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5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6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7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8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19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0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1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2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3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4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5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6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7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8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29	邦118	信118	信118
銀030	邦118	信118	信11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均須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者，應於開會前一日，以委託書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58 維熹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